

##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文系選課注意事項

※網路初選時間為 108.01.24.(四)09:00～108.01.31.(四)03:00

※網路加退選時間為 108.02.18.(一)09:00～108.02.25.(一)03:00

※越部選課時間為：108.02.26.(二)16:00～108.03.04.(一)21:00

※選課錯誤更正時間為：108.02.25.(一)～108.03.05.(二)16:00

※助教室協助人工加退選時間：108.02.18.(一)～108.03.05.(二)

1. 請自行上網確認自己的課程。若發生選課爭議問題，均以網路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，事後不得要求更改，如未上網確認「當學期選課清單」者，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。如果尚未完成註冊程序，即使有選課仍不會出現在該班學生名冊上，請同學盡快完成註冊手續。
2. 即將赴日本的交換生請將「交換生選課表」(excel 檔)回傳給助教，不需要上網選課；已回到台灣的交換生請依系上規定處理選課事宜。

3. 大一~大三最低學分數 12，大四最低學分數 9。
4. 選課清單上備註有『C』(衝堂)、『R』(擋修)、『L』(成績未達 50 分)、『\$』(扣考)、『E』(無該課程開課)、『@』上學期請假補考...等錯誤代碼等請立即找助教處理。如在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仍未處理，則由課務組逕行刪除該科選課資料。
5. 必修學年課若上學期成績未滿 50 分，下學期若想繼續修該門課，必須徵詢任課老師同意並獲得老師簽名於續修單後(續修單到助教室領取，要寫明續修理由，以釘書機釘在人工選課單一須填好續修課程資料)交給助教，始得續修。
6. 選課學分上限為 32 學分，如果有學分超修情況，必須填寫「學生超修申請單」(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讀書計畫)及欲辦理人工加選之選課清單，並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教務處審核；受理超修學分申請作業截止時間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(以送達教務處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)

7. 選課有誤或重修同學請 **108年3月5日前**至助教室拿人工加選單選課。
8. 學年課，必須上下學期都要修過及格才會一次獲得4學分。大四六選二必修之外，多選的課程可以列入選修學分，也是必須上下學期都要修。
9. 大一~大三學生若未選到「通識涵養課程」，無法人工加選，請於下學期再修讀，大四畢業前修畢學分即可。大四學生必須配合全人教育中心公告至全人教育中心辦理人工加選。
10. 重修時若遇到課程衝堂必須至進修部修課的話，請列印出個人選課清單並至助教室說明衝堂情形，助教會開衝堂證明，再至進修部(ES410)人工加選課程。
11. 修讀「進階口譯」或重修「大一日語聽講實習」、「大二日語聽講實習」、「基礎口譯」的同學須繳交語言實習費958元，請至輔大首頁下載學分繳費單至郵局繳費（108/4/10-4/24），請勿旁聽。如不欲修習請於 **108**

年3月5日前辦理退選，以免影響當學期成績及次學期註冊或畢業離校。

12. 上學期缺成績者，請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前詢問任課老師，逾期處理成績為 0 分。
13.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不想繼續修習課程，得申請停修。請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，經任課教師、系主任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本學期停修單於 5 月 17 日(五)下午 5 點前須送至教務處課務組(野聲樓 2 樓)，每學期僅可停修一科，表單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。
14. 同學於各階段選課時須仔細上網核對選課清單，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（108/3/5）前完成當學期選課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，不接受個人疏忽為由，要求補辦加退選。
15. 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的同學，請務必上傳合格證書及成績單於「檢定與證照管理系統」，此為本系畢業條件，自 107 學年度起不再發放獎勵金。